**特种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**

 公司：

本人/本公司承揽 项目 栋/幢 单元 房的特种作业（□高处作业 □有限空间作业 □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□吊装作业 □其他 ），为保障施工安全，明确安全责任，本人/本公司就施工安全责任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消防法》等相关法规，建立严格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

2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与本工种相适应的、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，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，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。未经培训，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
3、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，应人、证相符，严禁冒名顶替，严禁使用假证。作业人员使用虚假证件导致的损害和事故的，作业人员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4、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，拴安全钩，戴安全帽，穿胶鞋，必须特别注意可能对安全绳、安全钩等造成磨损、阻碍的构筑物、墙角、窗沿等部位。

5、施工现场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明火作业现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备和器材，施工现场及相关区域严禁吸烟。

6、作业前认真检查机械设备、用具、绳子、坐板、安全带有无损坏，确保机械性能良好及各种用具无异常现象方可上岗操作。

7、施工作业场所可能坠落的物件，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，特种作业中所用的物料，均应堆放平稳，不妨碍通行和装卸。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，作业中的走道、通道板和登高用具，应随时清扫干净。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、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，不得任意放置或向下丢弃，传递物件禁止抛掷。

8、施工需动用明火（如电、气焊、喷枪、切割机等）或使用易燃易爆材料，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施工。完工后，严格清理现场，确认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后，施工人员方可撤离现场。

9、施工作业前应对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和消除，保证无安全隐患的前提下方可施工。

10、本人/本公司保证为所实施的项目及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、高处作业等保险，且保额为本地上限。

11、由于本人/本公司承揽的项目或提供的产品、服务、设备、工具等存在质量问题或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、行业安全标准等造成安全事故，由本人/本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（含给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）。

12、本人/本公司与业主、雇佣人（如有）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，均由本人/本公司负责处理，与贵公司无关。

13、本安全责任承诺书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/公司签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